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3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05元(含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
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分红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权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1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93	冀中能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3	088****20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8****23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息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19-2068312
传真电话:0319-20686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资料;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3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上市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即在2016年6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范围初步确定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菱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施,初步方案为出售公司钢铁相关资产,并收购金融类和节能发电类等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3、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拟选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选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拟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选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4、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细节尚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且本次出售和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募集复牌且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3号)核准,公司以22.80元/股的价格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816,929,87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2,259,99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14,928,589.20元,实际募集资金627,331,405.2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16]第1146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泰州泰兴支行营业部	32001766300000170	630,941,574.50

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766300000170,截至2016年5月5日,专户余额为630,941,574.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资子公司天济药业搬迁改造项目、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固体车间/固体车间/高梁二车间项目、研发大楼后续设备添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宝康先生办理股权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	是否首次或最高额质押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宝康	否	2,600,000股	2016-5-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	补充流动资金

陈宝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8,931,占公司总股本的5.26%;陈宝康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
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554,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6,9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6-临050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12.5万股质押给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临019号)。
在质押期间,2015年4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016年5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人民币(含

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据上,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1,812.5万股增至10,800万股。
2016年5月16日,上海原龙持有的上述质押股份10,800万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113,820.6795万股,其中累计质押40,485.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6-3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定于2016年5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5日 9: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流通股股东	A股股东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6	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为子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算新增投资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9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9.01	发行规模	√	√
9.02	债券期限	√	√
9.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
9.04	还本付息	√	√
9.05	发行对象	√	√
9.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
9.07	担保方式	√	√
9.08	债券信用评级	√	√
9.09	资信评级机构聘任及费用承担的议案	√	√
1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12.01	发行规模	√	√
12.02	债券期限	√	√
1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
12.04	还本付息	√	√
12.05	发行对象	√	√
1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
12.07	担保方式	√	√
12.08	债券信用评级	√	√
12.09	资信评级机构	√	√
12.10	决议的有效性	√	√
13	关于控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质押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7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13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和201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8-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6	东方金钰	2016/0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5月20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603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采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经营性港口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已于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并在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和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他独立第三方购买的经营性港口资产范围,完成了初步尽职调查,及与交易对方初步商定了资产收购相关协议条款;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拟定重组方案和编制预案等相关材料,正在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进行沟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进行相关各方复杂的整合或规范,重组方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需较为复杂的内部决策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其他独立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开展并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向国资监管部门报批等各项工作,争取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必要风险提示
由于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法人,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相关谈判结果及时间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不能在2016年5月27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须经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16-32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鉴于拟调整重组方案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上市审查通知书》(2016)25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2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以上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5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167,200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7%;本次质押股份17,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5.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7%;累计质押股份37,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4%。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联系人:周凡鹭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楼3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东帐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算新增投资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规模			
9.02	债券期限			
9.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9.04	还本付息			
9.05	发行对象			
9.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9.07	担保方式			
9.08	债券信用评级			
9.09	资信评级机构聘任及费用承担的议案			
1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规模			
12.02	债券期限			
1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2.04	还本付息			
12.05	发行对象			
1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12.07	担保方式			
12.08	债券信用评级			
12.09	资信评级机构			
12.10	决议的有效性			
13	关于控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质押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6-3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7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梁思思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梁思思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职工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梁思思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梁思思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8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兰,女,1983年7月出生,本科,持有宝石及钻石鉴定师资格证书、珠宝玉石消费专家证书。现任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6-3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506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详见临时公告2016-031,以下简称“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之前,就意见函予以书面回复。公司收到《意见函》后,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意见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意见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公司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无法在2016年5月17日前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意见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603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采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经营性港口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部